

《中学教育学》隐性课程的特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5/2021_2022__E3_80_8A_E4_B8_AD_E5_AD_A6_E6_c38_55515.htm 完整的教育课程，应当包括显性课程和隐性课程。隐性课程和显性课程是按其存在与起作用的方式不同而划分的。如果说显性课程的存在和作用方式是外显的、裸露的，那么隐性课程则是内隐的、潜藏的。前者是以课程计划、教学大纲、教材形式明确陈述的课程；后者则是以教育的物质环境、精神氛围等方式存在的，未明确陈述的课程；前者是通过学生有意识的特定的心理反映起作用的，后者则是通过学生无意识、非特定的心理反映影响学生的。隐性课程是潜藏在课内外、校内外教育活动中的教育因素。教育活动是有目的的社会实践形式，隐性课程通过学生的无意识心理活动发生作用，但对教育者来说是在有意识的教育活动中实施的，也就是说隐性课程具有教育的目的性，因而是可以预期的，可以事先设计的。但作为存在于有目的的教育活动之中的影响因素，并不意味着对教育过程中的任何一个要素、一个细节的教育影响事先都能估计到，它也可能是那些难以预期，伴随着正规教学内容而出现的、对学生起到潜移默化式教育影响的内容。因此隐性课程也有可能是未被意识到的，因而也具有非预期性的一面。但不能因此把隐性课程范围任意扩大，认为它无所不在，以致把教育活动以外的自发的环境因素也作为隐性课程看。隐性课程作为课程只存在于有目的的教育领域。当然，也不能把隐性课程看作只存在于课外“非正规”、“非计划”的学习中，或仅仅局限于学校范围之内。在有计划的、正规的课堂

教学中也存在隐性课程，这就是潜藏在教材、教学活动方式、师生关系、课堂气氛中的文化价值、态度、习惯等，同时隐性课程也存在于校外的教育活动中。科尔伯格认为“家庭、学校和广大的社会道德气氛”也是“潜在课程”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